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海绵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52320250020。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30523MA2D528P0K001W，有效期为2025年2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05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31112052097，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5月7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 ①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厂界四周无组织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及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限值要求。经核算，第一日 DA001 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二日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一日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2%，第二日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1%，本项目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这是由于企业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5年6月底完成。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5 日，建设单位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52320250020。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MA2D528P0K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建成竣工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2025 年 6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部分产品的异形结构以及尺寸需求，1F 定型棉生产线配备混合机头 2 个，2F 定型棉生产线配备混合机头 6 个，且无需中间配料罐进行调配，由于不新增混合机头及产能，因此不会新增 vocs 排放量。

由于产品熟化速度及产品稳定性，将原定的自然温度熟化调整为间接加热熟化（约 50℃），该加热熟化用水以电热水器加热，该加热方式不与产品直接接触，采用间接加热，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 100t/a，其中部分添加水为自来水，少部分为锅炉排污水。



企业原设计再生棉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考虑车间布局及收集效率,再生棉胶水废气和 2F 定型棉车间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h (DA002)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DA001)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另外,企业目前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后送至反渗透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二) 废气:

(1) 废气

环评情况:本项目再生棉胶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1F 再生棉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2F 再生棉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成情况为:胶水废气与 2F 部分再生棉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h (DA002)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再生棉及 2F 部分再生棉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DA001)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原生海绵废边角料及次品、再生海绵废边角料及次品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胶

水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危废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天亿检测（2025）检 570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厂界四周无组织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再生棉、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及 DA002 再生棉、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限值要求。经核算，第一日 DA001 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二日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一日 DA002 再生棉、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2%，第二日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1%，本项目 DA002 再生棉、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这是由于企业 DA002 再生棉、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ub>S</sub>，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账；
-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